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61號

上訴人 王振宏  
訴訟代理人 蘇清水律師  
黃聖珮律師  
黃郁庭律師  
郭子維律師

被上訴人 黃明湧

訴訟代理人 李兆隆律師  
被上訴人 全轉實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坤宇  
被上訴人 林麗珠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旻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 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義成

法官 林育幟

法官 余玟慧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方毓涵